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_____

合同编号(承包人): _____

工程名称: 宁陕县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10kv配电工程

发 包 人 : 宁 陕 县 医 院

承 包 人 : 陕 西 赞 威 建 筑 有 限 公 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 陕西 · 宁陕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宁 陕 县 医 院

承包人： 陕 西 赞 威 建 筑 有 限 公 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宁陕县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10kv配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宁陕县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10kv配电工程

1.2 工程编号(或工程账号)： /

1.3 工程地点： 宁 陕 县 医 院

1.4承包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2) 施工专业承包；

(3) 其他： 设计、施工及材料采购。

1.5 工程范围：

(1) 宁陕县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10kv配电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注：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工程质量

2.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

2.2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 20 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3.1.1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因天雨、审图、设备、工程款、外围协调等原因顺延

。

3.2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第一笔工程款拨付日为准。

3.3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供电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4.1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

3.4.2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3.4.3因外围环境阻扰及青征迁赔付工作开展不顺利造成的停工。

3.4.4因发包人负责的项目未达到验收标准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3.4.5因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单位未按期完工或施工质量未通过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4. 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2) 种方式提供：

(1)由发包人于开工3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由承包人于开工7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5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1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1 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其中包含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含青、征、迁等工程外部协调费用及出资方管理费用。

(2)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肆拾叁元零肆分 (小写含税：1823643.0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贰拾陆元贰角陆分 (小写含税：8226.26元)。具体详见施工图预算，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

(3) 其他：_____/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__。

5.2本条第5.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主材电缆可根据当期最新市场价进行结算。

5.3 双方确定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但不包括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5.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5.3.2发包人提供图纸与现场实际安装不符发生的费用；

5.3.3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或未通过验收标准发生的费用；

5.3.4发包人未按期竣工等原因，致使无法按期供电，所造成的费用。

5.3.5其他：_____/_____

6. 结算方式

6.1 工程结算原则

6.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6.1.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1.3其他：_____/_____。

根据本合同第5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7. 支付方式

7.1 工程款按以下第(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_____/_____%，支付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

(2) 分期支付

A工程支付签约合同价的80%；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 内；

B工程支付达到工程合同价的 97% ,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 个工作日；

C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3 %

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8.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需要的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

9.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陶朋朋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朱康

9.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 双方权利

10.1 发包人权利

10.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

10.2 承包人权利

10.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 双方义务

11.1 发包人义务

11.1.1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1.2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1.3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1.4 派出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相关青、征、迁以及外部环境协调工作，费用全部由发包方支付，承包方不负责。

11.1.5 负责发包人工程项目的验收消缺。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1.2.2 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调试、按时竣工并在调试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调试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11.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调试及其人员、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2.5 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制度，落实施工分包管理工作各项要求，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分包人员的安全，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2. 工程验收

本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配合验收投运。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5. 索 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8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 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可按第17条的约定办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 但前提是:

16.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6.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 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6.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 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6.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 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 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 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6.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 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6.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 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 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_____/_____仲裁,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 其他事项

2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执二 份，承包人执 四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项 目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单 位 盖 章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 系 人		
单位详细地址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西街13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 其他事项

2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四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项 目	发 包 人	
单 位 盖 章	2025年12月1日	陕西威建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支 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 系 人	葛 波	
单位详细地址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西街13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